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4.977.658.21元, 2020年度公司累计回购163,700股股份,回购金额1.999.659.5元。2020年度公 司累计分红6,977,317.71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1.17%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 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 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 (2021) 第 110A008401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 告》,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4,809,880.72 元,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16,947,982.07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8,174,327.93 元,截至 2020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470,828.02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为积极 回馈广大股东,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下,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4,500,508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734,687 股,即 497,765,82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4,977,658.21 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回购 163,700 股股份,回购金额1,999,659.5 元,因此 2020 年度公司累计分红 6,977,317.71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1.17%。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